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办法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上海交通大学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组织工作方案要求，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在医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指导下，在确保公平性和科学性的基础上，制定医学院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与录取工作的相关规定，平稳有序的做好 2023 年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工作。

一、考试时间和安排

1. **考试时间：** 4 月 20 日 ~ 4 月 27 日。
2. **考试形式：** 线下考试。
3. **考试通知：** 具体时间、地点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由各培养单位直接通知考生本人。4 月 20 日起考生也可根据医学院研究生分院网站中“招生院所”栏内公布的电话、邮箱，咨询相关事宜。

4. **提交考试有关材料。** 考生在接到招生考试小组通知后，应根据招生考试小组要求，提交补充材料，包括：①本人港澳台地区相关身份证件扫描件；②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和学历认证报告扫描件、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往届生）；③学生证扫描件和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扫描件（应届生）；④大学学习成绩单扫描件；⑤毕业论文摘要或进展报告电子版；⑥发表论文及获奖证

明扫描件； 2 封专家推荐信（所报考学科领域内的专家推荐信请提前联系推荐专家。）

5. 体检：体检在入学时统一进行。体检合格者，方可进行学籍注册。

二、考试内容

为更有效的考查考生的专业素养、科研创新能力和综合素养，促进科学选才、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科特点和培养要求，制定具体考试方案，精心设计和合理调整考试内容，确保港澳台研究生招生考试的科学有效、公平公正。考试内容主要包括英语、业务课和面试。

英语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外语听说能力及运用外语知识进行交流的能力；硕士生业务课成绩满分 300 分，博士生业务课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专业素质能力，包括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基本技能、创新思维与知识综合运用能力；面试成绩满分 100 分，主要考察综合素质能力，包括考生人文素质、心理素质、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职业精神等（临床医学与口腔医学专业学位考生另需考核实践技能操作能力）。各项成绩有低于 60%者不予录取。

三、考试结果

各项成绩低于 60%者不予录取。考试结果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管理部门在考试结束后一周内向考生公布。录取信息包括：考生录取的专业名称、学位类型，培养单位在确定录取信息申报后，不再修改。

四、录取结果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等原则，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考生进行全面、严格、科学的审核和考核，并根据考试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送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汇总、审核拟录取名单信息，并上报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正式录取名单将在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上公布。

五、各培养单位联系方式

<https://www.shsmu.edu.cn/yjsy/info/1055/2553.htm>

六、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48

电子信箱：yzb@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1 楼 315 室

九、监督举报电话

联系电话：021-63846590 转 776298

电子信箱：jw@shsmu.edu.cn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重庆南路 227 号东 2 楼 908 室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